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葉紋婷

電話：02-8512-6333

傳真：02-8995-6607

信箱：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13011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D009720_111D2007096-01.pdf、111D009720_111D2007097-01.pdf、
111D009720_111D2007098-01.pdf、111D009720_111D2007099-01.pdf、
111D009720_111D2007100-01.pdf、111D009720_111D2007101-01.pdf)

主旨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及取消實聯
制等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後「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
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
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
施」及「實驗劇場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請查照並落實執
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
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